

QUNTIXING
SHIJIAN
GUJIN ZHONGWAITAN

群体性事件 古今中外谈

—— 张建立 编著 ——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QUNTIXING
SHIJIAN**
GUJIN ZHONGWAITAN

**群体性事件
古今中外谈**

张建立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古代、近代,目前农村、城市、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国外的群体性事件,并客观地分析了我国目前的群体性事件性质、现状及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可读性、趣味性、系统性、哲理性强;集学术、故事、报纸短评等特点于一身,是一本很有市场的图书。

责任编辑:蔡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群体性事件古今中外谈/张建立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130-0247-9

I. ①群… II. ①张… III. ①治安管理—群体—紧急事件—研究—世界 IV. ①D5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1156号

群体性事件古今中外谈

张建立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字 数: 200千字

ISBN 978-7-5130-0247-9/D·1112 (3190)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caihong@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4.25

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群体性突发事件越来越多，根据2005年的《社会蓝皮书》统计，从1993年到2003年，中国群体性事件数量由1万起增加到6万起，参与人数也由约73万人增加到约307万人，而近年来更加严重。这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使得世界上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群体性突发事件频发。这给社会的正常发展带来了很多不稳定因素。

群体性突发事件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必然和普遍现象，它的发生，既有积极的意义，也有消极的意义。它不仅存在于人类社会，而且普遍存在于自然界。它是事物自我进化过程中的必然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根源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形态、发展阶段、政治制度、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心理需求等众多因素密切相关。若从政治学、社会学的角度而言，概括起来，不公平感，相对剥夺感，社会挫折感，危机感，政治衰退，利益表达、沟通渠道堵塞等因素都有可能诱导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所以，诱导群体性突发事件产生的原因是复杂多变的。具体考察其产生的原因，只能根据特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综合各个方面，才能找到准确的答案。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社会问题、社会矛盾如社

会公平失衡，民主法制欠缺，道德理论重构，社会分层加快等，会以这样或那样程度不同的群体性事件方式表现出来，从而成为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因素。大量的群体性事件的不断发生，会使得生活在其中的广大民众普遍有一种不安全感，进而对社会和政府产生不信任感，更会影响我国的国际形象。所以，我们的社会和政府必须对该问题加以高度的重视，超前性地加以研究，加以预防，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只有这样，我国的发展战略才不会落空。我国的改革本来就是利益调整、重组的过程，出现社会矛盾在所难免。偶尔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不能有效地预防和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

在过去的时期里，我国政府虽然在实践中对各个具体的群体性事件有自己的应对措施或应对方案，但对于群体性事件在整体上还没有形成全面的理性认识，也缺乏系统周密的明确性应对方案。我们过去只对政治类群体性事件在理论上做过一定的研究，形成了人民内部矛盾的独特理论，并成为几十年来我们处理这个领域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理论依据。但在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生活内容越来越丰富的今天，群体性事件的多样性使得中国政府和学术界都认识到系统地构建群体性事件理论的紧迫性、必要性。目前我国学术界在该领域的研究无论是理论框架还是材料的搜集整理都处于启蒙阶段，这本书的出版无疑对这项工作的开展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

为便于全面了解群体性事件的特点、形成要素、演变规律及化解规律，提高对社会形势、维护稳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地、妥善地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应对处置工作，本书尽量放开视野，从基本概念出发，构建了系统的理论框架，对我国历史上的群体性事件进行归纳总结，介绍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群体性事件，从而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目前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本质及未来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和内容	(1)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	(1)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研究的主要内容	(8)
第二章 群体性事件的基本原理	(16)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组织结构方面的基本原理	(16)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动态发展方面的基本原理	(22)
第三章 政党与群体性事件	(33)
第一节 政党的概念及内容	(33)
第二节 我国历史上的政党与群体性事件	(36)
第三节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与群体性事件	(44)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与群体性事件	(48)
第四章 政府与群体性事件	(56)
第一节 不同类型的政府与群体性事件之间的关系 ...	(57)
第二节 我国政府与群体性事件	(62)
第五章 我国历史上的群体性事件	(78)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群体性事件	(78)
第六章 国外的群体性事件	(100)
第一节 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群体性事件	(100)

第二节	目前发展中国家的群体性事件	(112)
第七章	我国当前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特征及分类	(124)
第一节	我国当前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特征	(124)
第二节	我国当前群体性事件的类型	(132)
第八章	我国农村群体性事件	(137)
第一节	我国农村的概念及历史发展	(137)
第二节	当前我国农村的现状	(144)
第三节	当前我国农村的群体性事件	(150)
第九章	我国城市群体性事件	(161)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的城市群体性事件	(161)
第二节	我国目前的城市群体性事件	(172)
第三节	我国当前城市群体性事件的案例分析	(183)
第十章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群体性事件	(186)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及目前的少数民族政策	(187)
第二节	国外部分国家的少数民族政策	(191)
第三节	我国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群体性事件	(195)
第十一章	我国当前的群体性事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203)
第一节	如何认识我国当前的群体性事件	(203)
第二节	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未来发展趋势	(206)
参考文献		(218)
后记		(219)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和内容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

群体性事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概念和内容，它有着广义和狭义之分。目前不仅国内理论界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理解是多义的，往往因为学科视角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阐释，而且国外也没有统一的说法。

首先，从基本的词义来说，“群体”一词，《现代汉语词典》的一般解释是：由许多在生理上发生联系的同种生物个体组成的整体，如动物中的海绵、珊瑚和植物中的某些藻类。在《辞海》中，“群体”一词指相对于个体的各种社会成员的聚合。这里的“群体”说的是一种人的集合体；“事件”原指具体事物，现在用来称历史上或现实中发生的大小不平常的事情。《辞海》把事件解释为“历史上或社会上所发生的大事”。另有人认为“依据汉语习惯，‘事件’蕴含有‘破坏’或‘危害’等反社会或非法性意义”。

我国目前所称的群体性事件是狭义上的概念。在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和界定上，我国经历了主要的五个演变阶段，并且在不同的阶段有着不同的概念和内容。

第一个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期。在这个阶段，称之为“群众闹事”、“聚众闹事”。这一时期由于我国经济建设受政治因素的影响出现过几次大的波折，当时在个别地方发生了少数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合作社社员闹社和群众哄抢等事件。为此，1957 年 2 月，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院会议上作了题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其中谈到“关于少数人闹事的问题”，并将这都归结于阶级敌人的煽动破坏，领导的官僚主义。为此，毛泽东同志进一步指出：“我们是不赞成闹事的，因为闹事总会要造成一些损失，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为了从根本上消灭发生闹事的原因，必须坚决地克服官僚主义，很好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恰当地处理各种矛盾。只要做到这一条，一般的就不会发生闹事的问题。”这一时期界定为“群众闹事”、“聚众闹事”是以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而界定的。

第二个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80 年代中后期，称之为“治安事件”、“群众性治安事件”。这一阶段，随着我国对“文化大革命”的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社会的各类矛盾交织在一起，各种罢工、罢课、罢市，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拦截首长外宾车辆，冲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大型文体活动闹事，群众性哄抢、械斗和闹丧事件比较突出。上述事件扰乱了秩序，需要警察来维护和处理，因此称之为“治安事件”、“群众性治安事件”。特别是 1980 年 7 月《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的规定》第 5 条规定“人民警察在处理治安事件时……”，这一称谓标志着官方对事件的“治安”定性，说明这些事件侵害的共同客体是国家的社会治安管理秩序。

第三个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期，称为“突发事件”、“治安突发事件”、“治安紧急事件”、“突发性治安事件”。这一阶段，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的各类矛盾日益突出，

各种社会治安问题和事件如骚乱、暴乱，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罢工、罢课、罢市，劫机、劫船，劫持人质或袭击警卫现场及使领馆，大规模械斗，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的爆炸、劫狱、暴狱和劫法场，大型文体活动闹事等不断发生。这一时期对上述治安问题和事件由于受中西方文化交流冲突的影响，称谓较多，如“突发事件”、“治安突发事件”、“治安紧急事件”、“突发性治安事件”，难以统一。但从性质上来讲可以归纳为三类，即群众性闹事、政治性事件、暴力型犯罪。1988年11月，公安部《关于处置突发事件的几点意见》中提出了“突发事件”的概念，其范围包括：群众性闹事，暴乱、骚乱、劫机、劫船、劫持人质的暴乱犯罪。特别是1994年《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第4条第4款规定“警界突发性治安事件现场，疏导群众，维持秩序”，首次提出了“突发性治安事件”的概念，强调了事件发生的突发性。

第四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90年代末期，称“紧急治安事件”。“紧急治安事件”的称谓是以1994年5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处置紧急治安事件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标志。“紧急治安事件”强调了事件发生后，需要处置的紧急性。这一学术概念，主要是借鉴了国外的“紧急情况”提出的。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紧急治安事件”主要包括：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包围冲击重要的党政机关、部门和机构；聚众包围冲击要害的单位；聚众堵塞交通、占据公共场所；聚众哄抢；文体商贸活动聚众滋事；聚众械斗和其他。另外，根据199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的规定，在发生严重危及国家统一、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安全的动乱、暴乱或者严重骚乱，不采取非常措施不足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状态时，国家可以实施戒严，并且根据《戒严法》第13条的规定，在戒严地区禁止和限制集会、游行、示威、街头讲演及其他聚众活动，禁止

罢工、罢课、罢市，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群体性治安事件的范围还包括：动乱、暴乱和骚乱，罢工、罢课和罢市。

第五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末至21世纪初期，称“群体性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2000年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提出了“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概念。根据《规定》，群体性治安事件是指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行为。2004年11月8日中办、国办转发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中则称为“群体性事件”。自此以来，许多报纸杂志发表的文章都开始称用“群体性事件”取代“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概念。

就目前来说，对于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国内还有以下几种说法：

第一种是从公共管理的视角来定义的，群体性事件是指在特定情景下，由一定数量的人组成的特定群体或偶合群体，为了维护自身权益，或表达某种诉求，或发泄不满情绪，采取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的集群行为。

第二种从治安的角度或刑事案件的角度来定义，群体性事件是指某些利益要求相同或相近的群众或个别团体、个别组织，在其利益受到损害或不能得到满足时，受人策动，经过酝酿，最终采取集会、游行，集体上访、集体罢课、罢市、罢工，集体围攻冲击党政机关、重点建设工程和其他要害部位，集体阻断交通，集体械斗甚至集体打、砸、烧、杀、抢等方式，以求解决问题，并造成甚至引发某种治安后果的非法集体活动。

第三种从社会学角度出发给群体性事件的定义为：群体性事件是“为达到某种目的而聚集有一定数量的人群所构成的社会性事件，包括了针对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的有明确诉求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罢课、请愿、上访、占领交通路线或公共场所等”。

台湾学者吕世明认为，所谓“群众事件”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群众事件并不一定具有反社会性，而是基于某个特定或不特定的事件或目标，纠集一群不特定的人，本着其高潮的情绪，或请愿，或游行示威；而狭义的群众事件则指具有不法的反社会性、破坏性特征，而因特定或不特定的目标，由少数不法分子煽动，纠集一群不特定的人，利用群众盲从附和的弱点，以偏激的言词鼓动群众，煽动不满情绪，纠集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即我们所说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为了更加深入地了解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定义，我们对与之相关的概念进行阐释。

国外关于群体性事件的定义，称为“集群行为”、“集合行为”等。

美国社会学家帕克对“集合行为”的定义为“在集体共同的推动和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是一种情绪冲动”。斯坦莱·米尔格拉姆认为，“集群行为”是“自发产生的，相对来说是没有组织的，甚至是不可预测的，它依赖于参与者的相互刺激”。戴维·波普诺认为，集群行为“是指那些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行为”。

群聚滋事：生事，制造纠纷，滋生事端，闹事，惹麻烦。这是我国古代官府对群体性事件的称呼，对参与民众称之为“刁民”。在形式上有请愿、匠役罢工、举子闹考、商贾罢市，“闹衙”等。

起义：进步的革命的公开武装行动。一种含义是革命人民为反抗反动统治而举行的武装暴动，另一种含义是反动集团的部分武装力量或个别军人背叛所属的集团、投奔革命队伍。前一种含义是基本的、主要的含义。

造反：同处于统治或支配地位的个人或集团抗衡，试图推翻之。发动叛乱，采取反抗行动。

暴动：是“暴力行动”的简称。指某个阶级或者集团，为了推翻当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而采取的集体武装行动。它的另一个意思是人数众多的进行打杀抢等粗暴行为。以前暴动是为了反抗压迫，现在的暴动是不法分子煽动平民百姓。

骚乱：混乱不安定；动乱；纷扰不安。

游行示威：指民众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支持某项举措、声援等活动。

罢工、罢课、罢市：通常指工人为反抗剥削、压迫和侵略，为争取合法权益和表达斗争意志而集体停止工作。罢工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反动政府和帝国主义斗争的重要手段。学生、老师或商人为实现某种要求或表示抗议而集体停止上课或开业。

群体性事件是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物质世界，都是系统地存在着，这个物质系统由个体、组织、子系统、系统等构成。不同的个体、组织、子系统、系统相互之间在进行合作、竞争的过程中，会出现利益之争。一般来说，这种利益之争都会有利益博弈机制，这种机制是和平解决相互利益的“游戏规则”，但当这种博弈机制失去效力，对参与者无约束力时就会发生冲突，这就是群体性事件。由于我们所处的物质世界无时无刻不在运动和变化之中，冲突永远在发生，所以群体性事件是物质世界自身进化的产物，它的发生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人类社会所存在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罢课、请愿、上访、集群行为、集合行为、群聚滋事、起义、造反、暴动、骚乱等事件通称为群体性事件。

在总结古今中外的群体性事件特征、概念的基础上，笔者认为，群体性事件是在一个发展相对稳定的社会系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社会问题、社会矛盾达到一定限度时，利益博弈机制突然失效而发生，也与执政者不能及时地发现并处理这些社会问题、社会矛

盾有关；事件发生时，有一定数量的社会群体参与，并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

这个定义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群体性事件发生在一个发展相对稳定的国家之中。发生在四分五裂、内战不断的国家之中的事件虽然也是群体性事件，但是由于其评价标准和形式都有了一些变化，所以其性质也有了变化。二是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从本质上来说是社会问题、社会矛盾的集中爆发。这些社会问题、社会矛盾由社会自身发展的因素产生，由执政者人为因素造成，当这些社会问题、社会矛盾积累到一定阶段时，且相关者之间利益博弈机制失效时，就会在瞬间爆发，从而产生群体性事件。三是执政者没有及时地发现和及时处理这些问题也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总的来说，执政者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四是之所以称为群体性事件是因为有一定数量的社会群体参与，且事件的发生对社会造成了一定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也可能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本质是利益博弈机制的失效，这种博弈机制存在于民众之间、民众与官员之间、官员与官员之间、国与国之间等。从参与数量上来看，人数应界定为4人（包括4人），因为两个家庭之间发生的争斗是最为简单的事件，两个家庭的最少人数为4人（单身家庭除外）。我国目前把人数界定为5人（包括5人）。

总的来说，群体性事件是人类社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必然发生的现象，它的产生既有积极的因素，也有消极的方面，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历史时期其表现形式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在社会发展的繁荣期，社会矛盾较少，社会纠纷型事件是群体性事件的主要表现形式；在经济危机、社会矛盾突出的时期，派别之争、社会骚乱、恐怖袭击是其主要形式；在社会衰亡、崩溃时期，军事政变、起义是其主要形式。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研究的主要内容

从广义来说，群体性事件是自然界在自身发展过程中的普遍现象，不仅仅存在于人类社会，动物界、自然界中也普遍存在着群体性事件。在不同的领域其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它的存在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只是在不同的时期、阶段其影响不同而已。我们所要研究的是广义上的内容。

从系统学来说，群体性突发事件作为一个集群行为必须具备以下几个要素：个体状况、组织状况、发生发展过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事件的表现形式、期间的信息传播、外部社会环境等。由这些基本要素出发，我们可以把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研究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部分：对参与人员的分析，对群体规模、组织的分析，对围观人员及其他社会群体对事件的反应的分析，对事件发展的过程阶段的分析，对事件发生的时间及发生地点的分析，对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的分析等。

一、对参与人员的分析

群体性突发事件是一个集群行为，这个群体由很多个体所组成。首先，我们要知道群体组织主要是由哪些社会阶级、阶层所构成，各个社会群体的构成比例如何。一般来说，参与群体的社会阶层越多表明矛盾越复杂，事件越严重。其次，还要知道各个不同的社会参与群体的需求和企图是什么，他们共同的要求是什么，其中哪个社会阶层在事件中起着主导作用，然后再进一步分析各个参与个人的要求又是什么。这是看待和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首要前提。

所以我们要分析群体性突发事件就必须先从参与个体起进行研

究。如个体成员的年龄和性别结构，职业和文化结构，民族和宗教结构，是否有涉外人员等。

对参与者的心理分析包括：一般参与者的心理动因，集群者的心理动因，影响集群发生的心理效应还有无个性化，非理性，暗示和模仿，匿名性，无责任性等。如有研究者将群体性事件发生前的一般心理发展过程概括为以下四个阶段：一是人群聚集阶段。许多人为某一感兴趣的问题而聚集到一起，并且发生直接的、面对面的接触和互动。由于共同关心某一热点问题，容易达成思想和情感的一致。二是刺激和暗示阶段。当一群人聚集在一起，在探求事实真相和谋求解决方式的动机驱使下，注意力集中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人们互相刺激和暗示，寻求对事件的了解和应付事件的对策。三是情绪感染阶段。在人群密集的场所下，处于高度暗示状态的人们情绪极易感染。情绪感染是通过语言、表情、动作等方式引起他人相同的情绪的一种情绪模仿现象。四是情绪爆发阶段。情绪感染引起人们之间相互刺激，相互模仿，使情绪的激烈气氛迅速传遍整个人群，情绪的激烈程度急剧增强。由于群情激奋，愈演愈烈，逐渐使无组织的人群形成一个有共同意向、共同追求和共同态度的既松散而又紧密的集合体，热烈的气氛笼罩着整个人群，最后便导致情绪的爆发，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此外，还要知道参与人员所处的社会阶级、阶层，每个阶级、阶层在参与人群中所占的比例，以及参与人员的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状况等。人类社会由不同的阶级、阶层所组成，不同的阶级、阶层一般来说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习惯。而对于每个人、家庭来说，又各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对参与群体进行分类更有助于我们了解事件实情，帮助解决问题。通过对参与人员以上情况的基本了解，我们可以了解到参与人员的生存、生活状况，这对于判断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如何解决等有很大的帮助。

二、对群体规模、组织的分析

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总是有一定数量的人员参与，其群体规模大小不一。我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其规模很大，往往有几万、几十万人参与。而在和平时时期几个人所参与的事件也成为群体性事件，如群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对其规模的分类也都不同。一般来说，参与群体的规模越大，说明事态越严重。对群体规模进行分析，就是要知道参与者有多少人。

对于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规模分类，我国有着明确的规定，下面是某市在《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中把群体性事件划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 （1）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2）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3）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群体性事件：

- （1）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赴省进京的非法集体上访事件；
- （2）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3）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非法组织或邪教组织等组织的 50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聚集活动；